

2022年度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是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是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是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是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市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

施。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是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是负责规范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七是负责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贯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

八是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

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九是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是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是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二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15个，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住房保障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平顶山市抗震办公室）、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科技与标准科、财务审计科、劳动工资科、组织宣传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另设有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

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9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0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9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
3. 平顶山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4.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
5. 平顶山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6.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事务服务中心。
8. 平顶山市装修装饰事务中心。
9.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10.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6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559.3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3.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4.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17.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285.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2,375.1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5.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59.0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234.9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8,797.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91.25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6,729.19
	30			61	
<b>总计</b>	31	35,526.21	<b>总计</b>	62	35,52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34.96	28,021.02	0.00	0.00	0.00	0.00	21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35	1,18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3.28	1,10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28	34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55	24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46	51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3.94	6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3.94	6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7.06	4,01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899.63	3,89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899.63	3,89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43	11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0	7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23.87	19,72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16.35	2,61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82.37	98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82.32	18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28.77	72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22.89	72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33.09	8,53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33.09	8,53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14.46	8,21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214.46	8,21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97	2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97	2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75.14	2,37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75.14	2,37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375.14	2,37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68	37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68	37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68	37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8.85	344.91	0.00	0.00	0.00	0.00	213.9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4.91	3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44.91	3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4
2299999	其他支出	21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797.02	12,738.02	16,05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35	1,184.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3.28	1,103.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28	34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55	244.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46	510.4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3.94	63.9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3.94	63.9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7.06	117.43	3,899.6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899.63	0.00	3,899.63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899.63	0.00	3,899.6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43	117.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0	75.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285.73	10,534.32	9,751.4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63.90	2,365.90	598.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82.37	982.37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82.32	182.32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28.77	728.77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0.44	472.44	598.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3.17	0.00	433.1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3.17	0.00	433.17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33.09	8,138.42	394.6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33.09	8,138.42	394.67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60.02	0.00	8,260.02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260.02	0.00	8,260.02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58	0.00	35.58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5.58	0.00	35.5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97	0.00	29.97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97	0.00	29.97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75.14	0.00	2,375.14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75.14	0.00	2,375.14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375.14	0.00	2,375.1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68	375.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68	375.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68	375.6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9.06	526.24	32.82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4.91	312.09	32.82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44.91	312.09	32.8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4.15	214.15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14.15	214.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6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559.3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4.35	1,184.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17.06	4,017.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938.18	11,642.57	8,295.6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375.14	2,375.14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5.68	375.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44.91	0.00	344.9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021.0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8,235.32	19,594.81	8,640.5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42.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728.53	133.16	6,595.3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6.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676.5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34,963.85	<b>总计</b>	64	34,963.85	19,727.97	15,235.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594.81	11,864.23	7,73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4.35	1,184.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3.28	1,103.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28	348.2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55	244.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0.46	510.46	0.00
20808	抚恤	63.94	63.9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3.94	63.9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	17.1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	17.1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17.06	117.43	3,899.63
21004	公共卫生	3,899.63	0.00	3,899.6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899.63	0.00	3,899.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43	117.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10	75.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33	42.3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42.57	10,186.77	1,455.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16.35	2,018.35	598.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82.37	982.37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82.32	182.32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28.77	728.77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22.89	124.89	59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33.17	0.00	433.17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33.17	0.00	433.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33.09	8,138.42	394.6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533.09	8,138.42	394.6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00	3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00	3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97	0.00	29.9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97	0.00	29.9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375.14	0.00	2,375.1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375.14	0.00	2,375.14
2140104	公路建设	2,375.14	0.00	2,37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68	375.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68	375.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68	375.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3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21.24	30201	办公费	47.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9.08	30202	印刷费	0.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3.2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6	30204	手续费	4.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87.40	30205	水费	22.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3.85	30206	电费	20.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8.05	30207	邮电费	9.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1.12	30208	取暖费	3.5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76	30211	差旅费	21.7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8.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0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2	30214	租赁费	189.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9.77	30215	会议费	0.6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63.6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60.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3.6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9.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2.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4.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25	30226	劳务费	22.6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4.53	30229	福利费	14.5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1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30			
	人员经费合计	10,870.45					公用经费合计	99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76.50	8,559.38	8,640.51	312.09	8,328.42	6,595.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9.80	8,214.46	8,295.60	0.00	8,295.60	528.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3.61	8,214.46	8,260.02	0.00	8,260.02	18.0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3.61	8,214.46	8,260.02	0.00	8,260.02	18.0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6.19	0.00	35.58	0.00	35.58	510.6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46.19	0.00	35.58	0.00	35.58	510.61
229	其他支出	6,066.70	344.91	344.91	312.09	32.82	6,066.7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66.70	344.91	344.91	312.09	32.82	6,066.7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344.91	344.91	312.09	32.82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066.70	0.00	0.00	0.00	0.00	6,06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53	0.00	29.70	0.00	29.70	0.84	19.13	0.00	18.79	0.00	18.79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5,526.2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937.84万元，下降29.6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8,234.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021.02万元，占99.24%；其他收入213.94万元，占0.7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8,79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38.02万元，占44.23%；项目支出16,059.00万元，占55.7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4,963.8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556.42万元，下降27.94%，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94.8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8.0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03.57万元，增长34.2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94.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84.35万元，占6.04%；卫生健康（类）支出4,017.06万元，占20.50%；城乡社区（类）支出11,642.57万元，占59.42%；交通运输（类）支出2,375.14万元，占12.12%；住房保障（类）支出375.68万元，占1.92%。

##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2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9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4.8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15.30万元，支出决算为34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8.8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超出部分未列入年初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51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3.9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为当年发生，无法估计年初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4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员数量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99.6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预算，支出列入此项科目。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9.50万元，支出决算为7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缴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6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缴费金额按照实际人员缴费基数缴纳。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26.00万元，支出决算为982.37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18.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超出部分未列入年初预算。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3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预算，支出列入此项科目。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03.70万元，支出决算为72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2.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超出部分未列入年初预算。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10万元，支出决算为72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超出部分未列入年初预算。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3.1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3199.60万元，支出决算为8,53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6.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超出部分未列入年初预算。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

算。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9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1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5.1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85.90万元，支出决算为37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64.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70.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993.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1.21万元，支出决算为8,64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6.42%。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城市建设支出、城市公共设施、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按工程进度未到付款节点。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53万元，支出决算为19.13万元，完成预算的62.66%。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79万元，完成预算的63.27%，占98.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4万元，完成预算的40.48%，占1.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29.7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9万元，完成预算的63.2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8.7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84万元，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的40.4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4万元，主要用于来访人员的住宿费、餐费。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个、来宾2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29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86.41万元，增长180.47%。主要原因是加大机关的管理力度、增加了经费投入。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73.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19.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1.7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1.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1.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9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园林绿化专用车辆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8,79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38.02万元，项目支出16,059.00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4个，涉及预算资金16059.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24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2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项目名称分别是平顶山新城区宁洛高速口提档升级改造工程和平顶山市湛南路东延等4条路桥工程PPP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分别为82.97分和88.68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

面的支出。

三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杨红伟 2633611

项目名称		新能源环卫车租赁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98	598	10	598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0	598	59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市区燃油环卫车替换成新能源车工作, 按照市政府会议纪要, 市住建局作为实施机构, 采取单一来源采购形式, 确定平顶山市兴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合同价598万/年。按照合同约定, 每年应支付中标单位租赁费598万元			为做好市区燃油环卫车替换成新能源车工作, 按照市政府会议纪要, 市住建局作为实施机构, 采取单一来源采购形式, 确定平顶山市兴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合同价598万/年。按照合同约定, 每年应支付中标单位租赁费59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能源车年租赁费	598万元	598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	49台	49台	40	40	
			道路清洁合格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转时间	≥300天	310			
	时效指标	道路清洁及时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道路环境改善程度	明显	明显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

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杨红伟 2633611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5832.5	35373.47	28797.02	8	80%	8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5832.5	35373.47	28797.0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持续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断头路,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打通断头路成效明显					
	目标2:	通过政策指引与调节,持续化解决问题楼盘,推动项目复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疑难复杂问题楼盘得到有效化解					
	目标3:	通过政策引导、实地督导等形式,深入推动百城提质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百城建设水平有效提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持续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断头路,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打通断头路成效明显					
	任务2:	通过政策指引与调节,持续化解决问题楼盘,推动项目复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疑难复杂问题楼盘得到有效化解					
	任务3:	通过政策引导、实地督导等形式,深入推动百城提质建设,城市更新等工作,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百城建设水平有效提升					
	任务4:	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市住建局正常运行,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部门有效运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相关	1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整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7%	2	2			
			预算调整率	≤15%	4.70%	2	2			
			结转结余率	≤15%	0.01%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	1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9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真实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	及时公开	1	1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100%	1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问题楼盘化解推进率	≥90%	95%	5	5				
		百城提质建设推进率	≥90%	95%	5	5				
		市政工程建设推进率	≥90%	95%	5	5				
	履职目标实现	问题楼盘化解推进率	≥90%	95%	4	4				
		百城提质建设推进率	≥90%	95%	3	3				
		市政工程建设推进率	≥90%	95%	3	3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城市建设提升情况	明显	明显	7	7				
		问题楼盘化解情况	明显	明显	7	7				
		市政工程推进情况	明显	明显	7	7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7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7	7				
		.....								

注: 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